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2064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義豐

債　務　人　寰宇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耀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玖仟壹佰叁拾陸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㈠債務人租用債權人第0000000號電信設備，因欠費未繳，業已拆機銷號，終止租用，至民國109年08月止，共積欠電信費9,136元正，迭經催繳，迄未清償。

㈡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　鈞院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。

㈢相關欠費子號：0000000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吳銀漢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